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尹誠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1  
電子信箱：bossyin0318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15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三 (11324P020519\_1130155577\_113D2085821-01.pdf、

11324P020519\_1130155577\_113D2085823-01.pdf、

11324P020519\_1130155577\_113D2085822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管署113年12月9日環管執字第113713528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(0800-066666)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(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)，提供貴校宣導及運用。



三、檢附環管署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